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粤1624执143号	和平县欧派衣柜店	彭永强	杨雨红	6000	因申请主体是个体工商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杨雨红领取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保23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王云娟	应付待清算贷款项	2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195号	刘俊杰	刘水彬	刘先菊	3000	抚养费由申请执行人母亲领取。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1624执878号	和平县下镇胜远建材店	朱伟华	徐胜远	3500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，故案款由法人领取。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1624执恢47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邓国武、徐人凤	应付待清算贷款项	1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3)粤1624执98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设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、邹海华、邱丰良	广东省粤管国有资产股份有限公司	33000	案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人：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2025）粤1624执异23号。	林冰冰 0762-5668310

(2024)粤 1624执673 号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吴学雄	建行不良 资产还贷 资金过渡 户	5800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账户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1)粤 1624执恢 154号	广东和平农村 商业股份有限 公司	梁秋生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2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4)粤 1624执430 号	程书莹、程怡 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人们未成年,故抚养费由母亲张旭敏领取。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6)粤 1624执284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彭仟文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13345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
公示期为三天,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